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辦理大學甄選	文件編號：EA7-3-016
公佈日期：113 年 11 月 13 日	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頁次：1

106 年 9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光機電與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光機電與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三次校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9 年 2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六次校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六次校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10 年 10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五次校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11 年 10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四次校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四次校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一、本系為辦理大學甄選之「申請入學」評分作業，依據「中華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本準則。

二、本系「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之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

-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 0%。
- (二)審查資料佔 45%。
- (三)面試佔 55%。

三、凡通過本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將個人之甄選資料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甄選資料之內容包括：

- (一)具備自我了解與學習規劃之能力：修課紀錄(A)、學習歷程自述(O、P、Q)
- (二)具備熱心服務與領導統御之能力：多元表現(H)
- (三)具備追求成就之能力：課程學習成果(B、C、D、E)、多元表現(F、J、K、N)

四、審查資料之評分以 100 分計，配分如下：

- (一)具備自我了解與學習規劃之能力：60 分
- (二)具備熱心服務與領導統御之能力：10 分
- (三)具備追求成就之能力：30 分

五、面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其內容及評分方式如下：

- (一)面試內容：包括「興趣與性向」、「邏輯思考能力」、「口語表達能力」三項。
- (二)評分方式：「興趣與性向」佔 45 分、「邏輯思考能力」佔 35 分、「口語表達能力」佔 20 分。評分時，由面試委員各別評定分數(以整數評分，滿分為 100 分)，再加總求平均分數，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第二位。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辦理大學甄選 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文件編號： EA7-3-016
公佈日期：113 年 11 月 13 日		頁次：2

六、考生審查資料之成績均由本系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委員評定，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檢核總成績。

七、本準則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